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6]A0549 号

致：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药业”）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济川药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二十九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济川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集。2016 年 10 月 22 日，济川药业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济川药业股票的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 14:00 在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济川药业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查验，济川药业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济川药业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济川药业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济川药业董事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4 人，代表股份数 624,776,256 股，占济川药业股本总额的 77.168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济川药业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济川药业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济川药业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 624,776,2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

同意 624,776,2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规模

同意 624,776,2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 624,776,2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债券期限

同意 624,776,2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票面利率

同意 624,776,2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同意 624,776,2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转股期限

同意 624,776,2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同意 624,776,2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同意 624,776,2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同意 624,776,2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赎回条款

同意 624,776,2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回售条款

同意 624,776,2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同意 624,776,2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 624,776,2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 624,776,2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同意 624,776,2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624,776,2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8、担保事项

同意 624,776,2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9、募集资金存管

同意 624,776,2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本次决议有效期

同意 624,776,2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 624,776,2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四：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化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624,456,1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320,1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99.948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624,776,2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 624,776,2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 624,776,2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济川药业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济川药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济川药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郑超

2016 年 11 月 7 日